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全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黃宇蓮

相　對　人　吉立達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正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吉立達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吉立達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9日邀同相對人楊正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辦理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振興貸款」，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相對人迄111年9月19日止，尚積欠308,546元。相對人未依約繳納111年9月之本金及利息，經電洽相對人楊正鴻，且實地查訪相對人營業場所仍有營業，並於111年10月31日寄出催告函，由相對人楊正鴻簽收，惟相對人仍置之不理。另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，相對人楊正鴻持有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款項亦有遲繳之情形，顯見相對人財務惡化，已達無力負擔債務且無陷於無資力狀態或逃匿無蹤，且本件借款相

對人未提供任何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，倘不即時實施假扣押，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聲請准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供擔保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08,54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。所謂釋明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等是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不良授信催收紀

錄表、相對人楊正鴻之聯合徵信資料等件為證，惟此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基於上開證據，固主張相對人經催繳仍未繳款，且依聯合徵信資料所示，相對人楊正鴻之中國信託信用卡有遲繳之情況，相對人已陷於無資力狀態云云。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相對人就所負債務不為清償，其目前資力不佳，無法按期清償債務，與上開揭示之假扣押要件即債務人有積極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、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尚屬有間。且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、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。從而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亦無法補足釋明之欠缺，是其聲請假扣押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